

附件

关于实施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防治机动车排放污染，进一步改善我省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及当前我省臭氧污染状况，我省决定实施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以下简称燃油蒸发排放检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3年11月1日起，珠江三角洲区域(含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中山、江门、惠州、肇庆等9个地市)开始实施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不合格，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

二、2024年5月1日起，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含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2个地市)开始实施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不合格，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一）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汽油车燃油蒸发检验政策要求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指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自本通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不合格的，应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通过书面告知、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到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护修理。

（二）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汽油车排放进行监督抽测时，抽测内容可以包括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等内容。

四、其他事项

本通告所称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是指依据国家标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附录 E（规范性附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和《广东省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检测操作指南》进行的排放检验。